

2020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2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漳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漳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

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漳州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3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0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收官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加快打造工业新城、建设富美新漳州、当好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先锋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服务“六稳”“六保”中贡献检察力量

着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市委部署，抓好自身疫情防控，积极参与社区疫情联防联控。依法履职战疫，批捕涉疫犯罪46人、起诉67人，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1件。聚焦“六稳”“六保”，着力服务“大抓工业、抓大工业”，落实好我院16条服务措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履职护企，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221人，办理涉企刑事、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0件。注重少捕慎诉，对涉罪民营企业负责人不捕7人、不诉63人、捕后变更强制措施7人。完善特约检企联络员、走访、普法等机制，市检察院检察长带头走访企业、了解需求，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部分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助力复工复产。推行涉台检

察“四员”机制，为台企办实事。最高检察院组织部分省市检察机关考察龙海市检察院涉台检察联络室，推广我市涉台检察工作经验。

着力决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扎实开展“一十百千万”“六清”等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三年来，共起诉涉黑犯罪 11 案 179 人、涉恶犯罪 87 案 652 人。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侦查机关以涉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不认定 215 人；未以涉恶移送的，依法认定 44 人。推进“打伞破网”，起诉“保护伞”6 人。深化“打财断血”，监督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 440 人，纠正违法 5 件。注重“以案促改”，推进行业清源，提出检察建议 84 件。注重总结提升，办案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市检察院获评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着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金融安全护航。落实最高检察院“三号检察建议”，与相关部门建立反洗钱、缉私等协作机制，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 146 人。为脱贫攻坚助力。紧盯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起诉扶贫领域“蝇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6 人。救助因案致贫返贫刑事被害人 43 人，发放救助金 78 万多元。为花样漳州添彩。开展守护海洋等专项监督，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369 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77 件。深化生态修复，补植复绿 1000 多亩。南靖县检察院联合法院、司

法局建成社区矫正绿色劳动教育基地，修复青山挂白点。探索“河长+检察长”工作法，龙文、华安等五个检察院建立九龙江北溪流域（漳州境内）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促进流域综合治理。华安县检察院检察长获评全国巾帼河湖卫士。

（二）坚持参与市域治理，在平安漳州建设中落实检察责任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154 件 3028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387 件 7413 人，经审查，共批捕各类犯罪 1809 件 2489 人，起诉 4936 件 6770 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690 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大力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起诉 2205 人。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促进和谐稳定，共适用 4934 件 6528 人。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136 人。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作用，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有联络方式的 1321 件，均在 7 日内作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作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对 49 件信访积案，由领导干部包案接访，推进矛盾化解。推行公开听证工作，举办公开听证会 76 场。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起诉 213 人。对依法应当从严惩戒的涉罪未成年人起诉 95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不诉 82 人。深化“春蕾安全员”机制，加强对安全困境儿童的保护，被省检察

院、省民政厅、省妇联推广。持续落实最高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检察院领导均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联合教育部门和团委共建“校园青春护航信箱”，织密校园法治保护网。漳浦县检察院实施罪错未成年人“归航计划”，已对 15 人开展观护帮教。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水仙花”团队获评省五四青年奖章集体标兵，一名干警获“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

积极助推我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新“驻+巡”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模式，全面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官室，加大力度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问题，纠正社区矫正执行不当 103 件。落实最高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联合有关部门保障群众“脚底下安全”。加强对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云霄县检察院督促有关部门为精神障碍患者办理残疾人证、发放补贴。运用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向相关部门提出堵漏建制检察建议 170 份，法定期限内回复并采纳 158 份。平和县检察院针对个别涉案用地性质认定不一致问题，用检察建议促成规范土地审批管理机制。

（三）坚持宪法定位，在强化监督中发挥检察作用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各基层检察院在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设检察室，开展常态化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70 件、撤案 143 件，纠正漏捕 57 人、漏诉 266 人，纠正违法侦查行为 63 件次。开展法医技术性证据文证审查 765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或支持

抗诉 21 件，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 11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42 件。落实省内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在全省率先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纠正监管执法不当 58 件次。市检察院被最高检察院确定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联系点。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组织《民法典》学习培训考试，抓好贯彻执行。审查民事检察案件 354 件，提出、提请抗诉 12 件，法院已再审并改变原判 10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法院已裁定再审 8 件。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中的不当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148 件，已被采纳 152 件（含往年案件）。长泰县检察院督促法院发放执行款 300 多万元，助力企业发展。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维护诉讼秩序。对法院裁判、执行正确的，终结审查或不支持监督申请 151 件，维护司法公正权威。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审查行政检察案件 134 件。深化行政诉讼和执行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提出检察建议 97 件，已被采纳 96 件。诏安县检察院在该县劳动监察大队设立农民工维权咨询点，针对农民工工伤事故处理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履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342 件。紧盯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损害公共利益突出问题，发出诉

前检察建议 258 件，行政机关已整改到位 238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2 件，法院已审结并判决支持 11 件。东山县检察院针对砂石场无证经营占用耕地林地问题，运用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排查全县砂石场 49 处。龙海市检察院针对个别屠宰场无证屠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整治，保障群众健康。芗城区检察院督促相关单位收回国有资产 1 万多平方米，有效保护国有资产。

依法履行反腐职能。加强与监委配合，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衔接机制，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 25 人，已起诉 16 人。依法办理省高速公路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涂慕溪等重大案件，取得良好办案效果。依法履行刑事诉讼法赋予的检察机关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职能，立案侦查涉嫌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职务犯罪 4 人。

（四）坚持党建引领，在锤炼队伍中提升检察能力

抓实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守初心，担使命。开展“检察业务·党建品牌建设年”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每周一课”学习品牌被选送参加闽西南五市党建品牌展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创新 100 例。

抓实检察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建立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落实司

法责任。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2480 件，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27 次。畅通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激发队伍活力。

抓实业务建设。对标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狠抓核心业务数据，认罪认罚适用率、刑事“案-件比”等 13 项业务评价指标居全省前列。15 个案件被上级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分类开展教育培训，通过业务竞赛、庭审观摩等活动，提升办案能力。共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7430 人次。龙文区检察院一名干警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

抓实从严治检。狠抓关键少数，市检察院党组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修订党组会议、检察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加强对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狠抓案件管理，评查案件 1234 件。狠抓日常平常，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开展“一家两制”排查，强化警示教育。狠抓监督执纪，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运用“四种形态”处置违纪检察人员 4 人。

（五）坚持党的领导，在自觉接受监督中树立检察形象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按照市委要求加强和改进工作。市检察院党

组工作得到市委肯定。自觉接受市委巡察，强化问题导向，坚持立说立改。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和市“两会”精神，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整改、逐项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服务保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配合市政协专题视察，根据政协委员建议改进工作。精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观摩庭审等活动 353 人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办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活动，让社会各界了解监督检察工作。配合司法局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 60 人，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 69 件。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开法律文书 5867 份。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接待律师 1636 件次。建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龙江检察之声”登陆福建新闻广播电台，让群众多维度感知检察故事。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4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85.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02.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7.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51.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8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3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00.32
	30			61	
总计	31	7,690.26	总计	62	7,690.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51.62	5,549.55					90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75.68	4,773.61					902.06
20404	检察	5,675.68	4,773.61					902.06
2040401	行政运行	4,663.69	3,767.62					896.06
2040450	事业运行	37.00	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57	34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57	34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3	6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4	258.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34	22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34	22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0	2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8	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3	20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3	20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3	20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89.94	5,572.80	717.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5.81	4,868.67	717.14			
20404	检察	5,585.81	4,868.67	717.14			
2040401	行政运行	4,841.59	4,825.67	15.92			
2040450	事业运行	37.00	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0	27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60	277.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8	10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3	16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50	21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50	21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0	2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3	20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3	20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3	20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4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83.75	4,683.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60	277.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50	21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03	20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87.88	5,387.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3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3.87	1,393.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32.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81.75	总计	64	6,781.75	6,78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87.88	4,670.74	717.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3.75	3,966.61	717.14
20404	检察	4,683.75	3,966.61	717.1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5.53	3,929.61	15.92
2040450	事业运行	37.00	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0	27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60	277.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8	10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3	16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50	21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50	21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0	2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3	20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3	20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3	20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5.40	30201	办公费	13.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8.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5.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6.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71	30205	水费	1.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33	30206	电费	34.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9	30207	邮电费	34.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5.17	30214	租赁费	7.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0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8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86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86.18	公用经费合计					68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55.3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0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3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1.5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86
3. 公务接待费	6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1,238.6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6,451.62万元，本年支出6,289.9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00.32万元。

(一) 2020年收入6,451.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14万元，下降2.7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9.5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02.06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6,28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66 万元，增长 7.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72.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871.75 万元，公用支出 701.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717.1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8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54 万元，增长 8.12%，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394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6.05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文明奖及地方绩效奖发放口径扩大，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 2020 年发放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2040450 事业运行 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3 万元，增长 48.7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五险一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文明奖发放增加。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6 万元，下降 17.1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转隶后 2020 年人数减少而减少缴费支出。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职业年金无支出。2020 年有此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6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医保缴费支出增加。

（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7 万元，增长 27.02%。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医保缴费支出增加。

（八）2101199 其他单位医疗 2.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9 万元，下降 82.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支出比 2019 年少 10.19 万元。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交上限上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7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8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5.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5.71 万元下降 52.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度无购置公务用车，以及按照省政府要求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1.04 万元为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递延在 2020 年度报销支出。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3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8.4 万元下降 24.88%，主要是按照省政府要求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且 2020 年比 2019 年少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1.5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1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按照省财政厅 2020 年度批复，公务用车购置额度预留在省财政，年初预算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2020 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为执行中追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8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8.4 万元下降 70.96%，主要是按照省政府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7.31 万元下降 93.72%。主要是省政府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53 批次、36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部门业务费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17.1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本单位 2020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7.34%，主要是：2020 年度零星维修增加、物业服务费上涨以及食堂外包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3.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4.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6.43	1513.93	717.14	10	47.37%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8.99	1246.49	449.7	—	36.08%	—	
	上年结转资金	267.44	267.44	267.4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除资金使用率未达到85%以上，其他预期目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保障了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7.6%	20	2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20	
			资金使用率	≥85%	47.37%	10	6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85%以上主要是采购预算未全部执行，办案费还有结转，今后将加强采购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